

30TH

臺北文化獎

TAIPEI
CULTURE AWARD

第30屆臺北文化獎
徵件簡章

115年6月15日17時30分截止收件

台北市文化局



「第 30 屆臺北文化獎」徵選簡章注意事項

- 一、 獎勵重點：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，對臺北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 臺北文化獎之受獎者，每年至多以 2 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，每名受獎者可獲頒獎座 1 座、獎金新臺幣 100 萬元。
- 三、 參選資格：
 - (一) 凡個人、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。
 - (二) 個人、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等，均可推薦參選人。
 - (三) 曾獲得本獎項者，請勿重複參選或推薦。
- 四、 參選報名文件說明：
 - (一)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(一) 17:30，
(以中華郵政郵戳、email 寄送時間為憑)。
 - (二) 報名文件：表 1「報名資料表」、表 2「推薦書」。
 1. 自行參選之個人或團體：應繳交表 1。
 2. 欲推薦參選之個人或團體：應由推薦方填具並繳交表 2。
 3. 報名文件表格頁面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延長填寫，所有參選人及推薦人必須註明有效聯繫電話及地址，資料繳交或填寫不完整者，本局將不予受理。
 4. 報名文件與佐證附件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 5. 自行參選之個人或團體應於報名文件填寫完整資料，並確認親筆簽名並蓋章，簽署後即視為同意參選，應遵守本徵選簡章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以上報名文件填妥後，均須附上可編輯的電子檔 (word)。
- 五、 投件方式：因應數位化並推動無紙化政策，報名文件接受電子郵件寄送、書面郵寄 2 種方式，參選人可擇 1 方式投件。
 - (一) 線上繳件：截止日前將報名文件簽名、蓋章及掃描，併同可編輯電子檔各 1 式 1 份，
寄至臺北文化獎徵件小組信箱 tca1997@gov.taipei。
 - (二) 書面郵寄：截止日前將報名文件簽名、蓋章，併同可編輯電子檔 (請擇 1 種方式提供，例如燒錄光碟、存放 USB) 各 1 式 1 份。
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「第 30 屆臺北文化獎徵件小組收」。
(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)。
- 六、 本獎相關訊息：
 - (一) 請掃描徵選文宣 QR CODE 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culture.gov.taipei 頁面，路徑「官網首頁→左側選單→歷年文化節慶→臺北文化獎」。
 - (三) 如有疑問請洽 (02)27208889 或 1999#3508 曾小姐。

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，表彰及獎勵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，頒予文化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承辦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三、 文化獎之獎勵對象包括個人或團體。
- 四、 文化獎受獎者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承辦機關主動推薦。
 - （二）由機關、團體推薦。
 - （三）由專家、學者推薦。
 - （四）自我推薦。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推薦，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提交相關推薦文件，並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。
- 五、 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本府組成文化獎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辦理。
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，負責召開委員會並擔任主席，另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市長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之。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 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七、 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，報請市長核定之。
前項遴選工作，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（一）受推薦人係由遴選委員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薦者。
 - （二）受推薦人為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 - （四）有其他原因，可能導致遴選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或有偏頗之虞者。
- 八、 文化獎受獎者每年至多以二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，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。
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，由市長頒贈每名受獎者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九、 為宣揚推廣文化獎受獎者之專業成就，承辦機關得優先推薦或補助文化獎受獎者，代表本市參加國際交流或其他縣市交流活動。
- 十、 如文化獎受獎者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承辦機關得視情節輕重，由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評估處理之。

(可剪裁郵寄使用)

收件人

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「第 30 屆臺北文化獎徵件小組收」

115 年 6 月 15 日 (一) 17:30 前截止收件。

線上繳件：Email 至小組信箱 tca1997@gov.taipei

以寄件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書面郵寄：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可剪裁郵寄使用)

表 1 報名資料表_個人

基本資料及事蹟表			
個人參選資料			
姓 名		參選編號	(承辦機關填寫)
身分證字號 (護照)			
出生年月日	民 國 年 月 日	現任單位	
聯絡人 (協助處理參選文件 之聯繫窗口)		手 機	
		電 話	
		E-mail	
通訊地址	郵 遞 區 號 縣 (市) 鄉鎮 里 鄰 路 (街) 段 巷 號 樓之		
身分證/護照影本			
身分證影本(正) 身分證影本(反)			

個人簡介及重要事蹟(建議 100-300 字以內)

參選人請務必針對臺北文化獎徵選的獎勵重點「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，對臺北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」，簡述重要事蹟與相關貢獻，如有相關重要獎項、作品、計畫專案等，建議挑選關鍵性內容條列呈現。

佐證附件

(非必填)

注意事項：

1. 如參選人欲提供佐證文件/作品/照片/圖像/影音/新聞等，總件數至多以 3 件或 3 個連結為上限；無則免提供。
2. 報名文件與佐證附件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編號	說明
雲端連結範例如右，使用雲端空間者，請務必確保已開放共用權限，並保留存放 3 個月	案例 1：編輯著作如 Google 雲端連結：_____ 案例 2：獲獎演出作品如線上 Youtube 連結：_____
實體附件如書、DVD、作品集冊等，範例如右	100 年 000 巡迴公演紀實影片 DVD 共 2 支
1	
2	
3	

個人參選人資料確認單暨聲明書

請參選人進行資料確認，內容完備請於下方勾選註記：

- ☐ 基本資料及事蹟表
- ☐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：本國籍請提供身分證；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☐ 個人簡介及重要事蹟
- ☐ 佐證附件數量說明：☐ 線上提供 _____ 件 ☐ 實體寄送 _____ 件 (線上或實體擇 1 方式)。

備註：參選報名文件、佐證附件一律不予退還。佐證附件請參選人視需要提供，至多 3 件，無則免提供。本局完成審查程序後，將另請受獎者提供形象照片檔案，並授權本局作為後續發布臺北文化獎新聞稿及相關推廣宣傳之用途。

- ☐ 本參選人 / 參選單位同意參選「第 30 屆臺北文化獎」，並充分了解、願意遵守本徵選簡章相關規定。

個人簽名並蓋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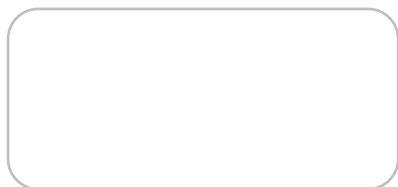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 報名資料表_團體

基本資料及事蹟表			
團體參選資料			
團體名稱		參選編號	(承辦機關填寫)
負責人		登記立案字號	
網站		登記立案日期	
聯絡人 (協助處理參選文件 之聯絡窗口)		手機	
		電話	
		E-mail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縣(市) 鄉鎮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號 樓之		
團體相關立案證明、董/理監事名冊、演藝團體登記證等			
註 1：公司行號、財團法人、協會、演藝團體等，請依類別提供正式立案文件，例如團體相關立案證明、董/理監事名冊、演藝團體登記證等。 註 2：不論以電子檔掃描或紙本投件，請統一夾帶上述證明，作為檔案附件，並請確保掃描或列印內容清晰。			

團體簡介及重要事蹟(建議 100-300 字以內)

參選人請務必針對臺北文化獎徵選的獎勵重點「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，對臺北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」，簡述重要事蹟與相關貢獻，如有相關重要獎項、作品、計畫專案等，建議挑選關鍵性內容條列呈現。

佐證附件

(非必填)

注意事項：

1. 如參選人欲提供佐證文件/作品/照片/圖像/影音/新聞等，總件數至多以 3 件或 3 個連結為上限；無則免提供。
2. 報名文件與佐證附件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編號	說明
雲端連結範例如右，使用雲端空間者，請務必確保已開放共用權限，並保留存放 3 個月	案例 1：編輯著作如 Google 雲端連結：_____ 案例 2：獲獎演出作品如線上 Youtube 連結：_____
實體附件如書、DVD、作品集冊等，範例如右	100 年 000 巡迴公演紀實影片 DVD 共 2 支
1	
2	
3	

參選團體資料確認單暨聲明書

請參選團體進行資料確認，內容完備請於下方勾選註記：

- ☐ 基本資料及事蹟表
- ☐ 團體立案文件：公司行號、財團法人、公協會、演藝團體等，請依類別提供正式立案文件，例如團體立案證明、董/理監事名冊、演藝團體登記證。
- ☐ 團體簡介及重要事蹟
- ☐ 佐證附件數量說明：☐ 線上提供 _____ 件 ☐ 實體寄送 _____ 件 (線上或實體擇 1 方式)。
備註：參選報名文件、佐證附件一律不予退還。佐證附件請參選人視需要提供，至多 3 件。無則免提供。本局完成審查程序後，將另請受獎者提供形象照片檔案，並授權本局作為後續發布臺北文化獎新聞稿及相關推廣宣傳之用途。

- ☐ 本參選單位同意參選「第 30 屆臺北文化獎」，並充分了解、願意遵守本徵選簡章相關規定。

團體用印

表 2

推薦書

(自行參選者，無須填具此表)

本人 / 本單位即推薦人_____

謹推薦被推薦人 / 單位_____參選

「第 30 屆臺北文化獎」

此致

臺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

推薦人 / 單位：

(用印)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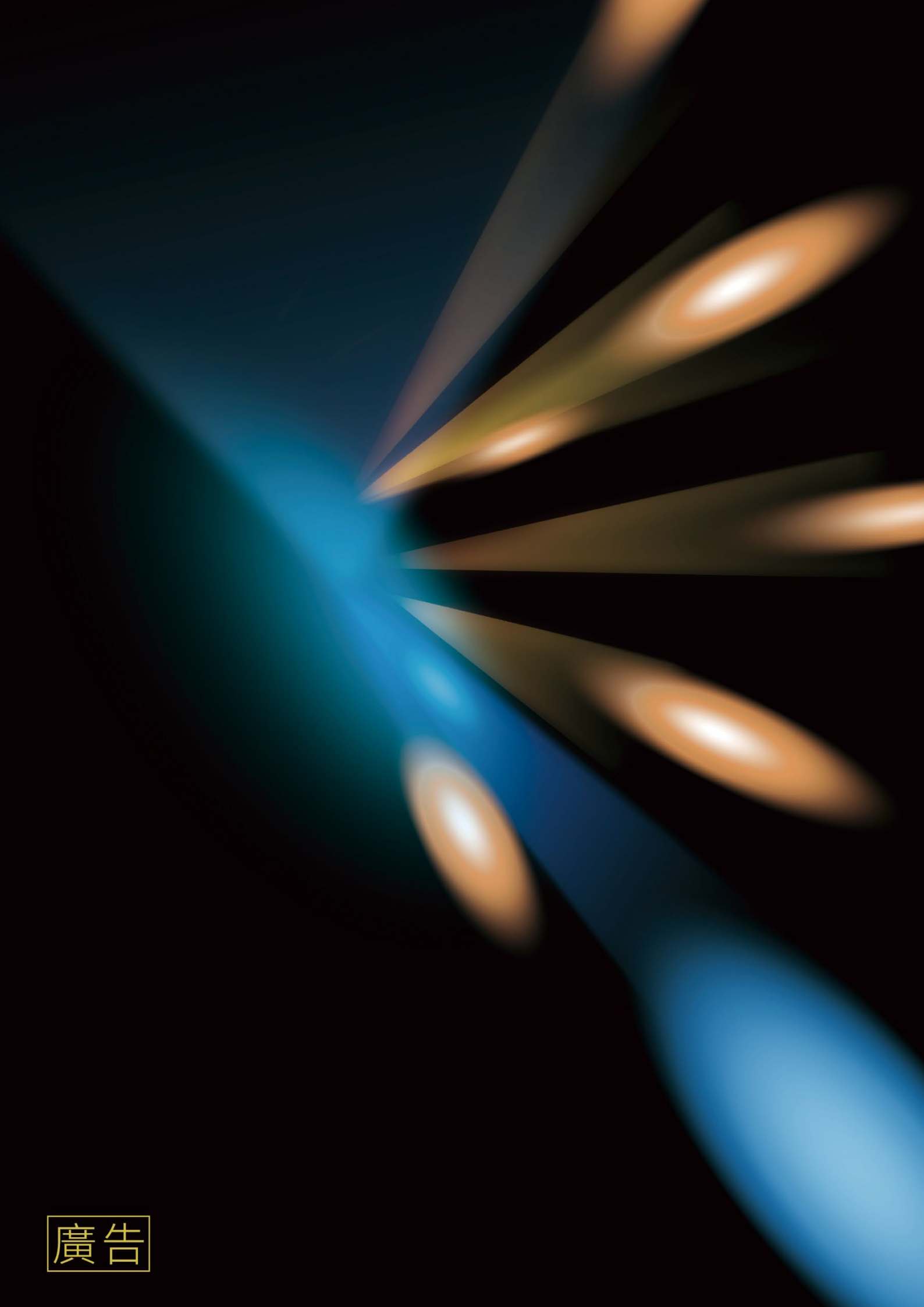
推薦理由

(建議 200 字內)

推薦人 / 單位：

(用印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

廣告